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票字第8829號

聲 請 人 徐嬌蓮

上列聲請人對相對人柏德開發科技有限公司、劉哲君間聲請聲請
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柏德開發科技有限公
司、劉哲君於民國110年4月8日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下稱系
爭本票），付款地在臺北市，金額新臺幣11,250,000元，利
息未約定，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到期日113年3月16日，詎於
到期日經提示未獲付款，為此提出系爭本票，聲請裁定就上
開金額及依法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執票人應於到期日或其後二日內為付款之提示。」票據
法第69條第1項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票據法第124條並為
本票所準用。即本票執票人就記載到期日之本票，應於到期
日或其後二日內始得付款之提示。又本票為完全而絕對之有
價證券，具無因性、提示性及繳回性，該權利之行使與本票
之占有，有不可分離之關係。所謂提示，係指現實提出本票
原本請求付款之意。其次，票據上有免除拒絕證書之記載，
執票人仍應踐行提示之程序，此觀諸票據法第69條、第86條
分別就「付款之提示」及「拒絕證書之作成」規定即明。雖
有免除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僅於聲請裁定本票准予強制
執行時，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最高法院84年度台
抗字第22號裁判要旨參照），然仍應踐行「提示票據原本」
之程序，以表彰其確為票據權利人，兩者概念不容混淆。

01 三、本件聲請人聲請本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其中就相對人簽發
02 之系爭本票，查其到期日經塗改，僅有發票人之一柏德開發
03 科技有限公司於改寫處蓋其印文，未有另一發票人劉哲君於
04 改寫處簽名或蓋章，是系爭本票之到期日仍以塗改前之文義
05 為主，故到期日為113年3月31日。依前開票據法規定，應於
06 到期日或其後二日內為付款之提示，然聲請人於系爭本票之
07 到期日未屆至前為提示，顯無踐行本票提示程序之可能，形
08 式上難認已踐行提示。綜上，本件聲請人顯未為付款提示，
09 核與上開票據之提示性、繳回性之性質不符，難認已踐行提
10 示而得行使追索權，本件聲請不應准許。

11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9條裁定如主
12 文。

13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4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 日
16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游淑婷